

瑪格麗塔

「再然後呢？」
「超級戰隊時代之後。」
「沒想過……怎麼說呢，連時代在哪裏終結都不知道。」
「時代是連續的，本無所謂終結。時代的劃分只為方便專家寫歷史。如果你覺得不方便，不分也行。」
「但不區分又講不出之後如何。」
「請你特別記得的事。像通關那樣的時刻。」
「我嘗試在腦海打撈往事。」
「十五歲時第一次占卜，被批一輩子『策略性快樂』。」
「呵呵。」
「關於策略性快樂……」
「這種事誰都知道，不用解釋。繼續說。」
「我不知道是我對常識的理解出問題還是她，但怎麼都無所謂。」
我繼續說：「十六歲被初戀情人拋棄。」
「傷心？」我搖頭。她點頭。
「十八歲被情人拋棄。」她點頭。
「二十一歲被情人拋棄。」點頭。
「二十二歲吃到最美味的Margherita。至今仍認為是最美味。」
她往前輕輕一跳，越過路上石級。
「這部分說多點。」
「那天不記得什麼原因在筲箕灣散步。在一條僻巷聞到Pizza香。恰

好肚餓，便沿香氣尋找，結果在一座憔悴的商場裏面找到一家憔悴的Pizza店。就是那裏的Pizza，異乎尋常的美味，脆脆咬一口恍如置身意大利。」
「Margherita是什麼樣的意大利餅？」
「再一次，我對人與人之間常識差異感到驚奇。「常識」、「差異」。
「只有芝士、番茄和羅勒葉。」我說。「想去嘗嘗看。」
「可以帶你去，還記得在哪裏。只是已是十年前的事，現在不知怎樣。看它門庭冷落，有可能已經結業。當然也有可能變成了Pizza大班，畢竟好味。」
「之後就沒再去過？」
「不記得是誰的話：最好的事永遠不要做第二次，做第二次就不要再是最好的事。」
「那你帶我去不就算第二次了嘛。」
「噢。那我不吃，看妳吃。」
她咯咯地笑。「這太奇怪了吧。要不算了。」
我思考了五步路。「理性與慾望交戰。不好回答啊。」
(說故事的人之二十一)

片尾曲

克洋
fb.me/hakyeung2018
逢周四、日見報



蘇軾退房

宋代費昶的筆記《梁溪漫志》，卷四有《東坡卜居陽羨》，為了房子，一個心地善良，為他人着想的蘇軾形象栩栩如生。
建中靖國元年，蘇軾自儋耳歸陽羨。邵民瞻替蘇軾買了一處房子，花了五百緡錢，蘇軾將全部家底都用上了。幾天後的一個晚上，蘇軾和邵一起散步，偶然走到一個村落，聽到老婦人哭聲極悲傷，蘇軾於是推門進入，問老人原因。老人說：我家有一座房子，相傳百年，一直傳到了我手裏。而我的不孝兒子，卻將房子賣給了別人，我怎麼不痛心呢？
蘇軾聽到這裏，也和老婦人一起悲傷。他問婦人房子在哪个地方。一問，就是邵替蘇軾剛買下的那座。蘇軾立即安慰老人：您的舊居，恰巧是我買下的，您不要悲傷了，我將房子還給您。
蘇軾讓人取來房契，當面燒掉，他也不要再買房子的錢。
自此後，蘇軾回到毗陵，不再買房，而是借居在顧塘橋孫氏的家裏。這一年的七月，蘇軾死在借居地。
蘇軾退房的事，大多數人不知道

，只有我的家鄉流傳這樣的故事。
蘇軾是喜歡陽羨的，主要原因是，他認為，這裏的山水酷似蜀地，和他的家鄉很像。他的《菩薩蠻·陽羨作》有這樣的句子：買田陽羨吾將老，從初只為溪山好。來往一虛舟，聊從造物遊。有書仍懶着，且漫歌歸去。
有這個前提，他買房的事情，應該真實。
房子是朋友所尋，當他知道內情後，毫不猶豫地退了房。這世上，悲苦的事情多的是，同情沒有盡頭。但是，蘇軾的職業良心及文人的悲憫情懷，促使他的腳步向悲苦聲靠近。
退了房，拿回錢，名正言順，但他竟然沒有拿回。
作者費昶的家在無錫，毗陵就在常州，陽羨是常州下屬的宜興，那裏流傳着蘇軾的許多故事。
蘇軾退房，於情於理，皆合。

筆記新說

陸布衣
1164334351@qq.com
逢周二、四、六見報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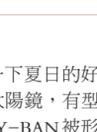
十年養成紅毛蟹

世界上螃蟹的品種成千上萬，但堪稱頂級的卻寥寥無幾，不過只要有榜單在，便少不了紅毛蟹的身影。作為日本三大名蟹（帝王蟹、紅毛蟹、松葉蟹）之一，牠不僅是遠近聞名的矜貴，還被很多人尊為餐桌上的夢想，只要吃到，便是幸運。
能有如此待遇，不外乎兩個原因：無法人工繁殖，導致物以稀為貴；生長周期極為緩慢，一隻約一公斤的紅毛蟹要在無污染的環境中歷經十年才可長成，足見來之不易。漁民通常情況下只會捕捉六百克左右的蟹，其他放回海中。這也是為什麼在日本以外，紅毛蟹並不像其他兩個品種那般高調。因為只有從宗谷海峽到鄂霍茨克海域之間，這片北海道的最北之地，才是牠「指點江山」的地方。
很多人誤以為冬天才是吃蟹的最好時節，但紅毛蟹的佳期其實是夏末。跟帝王蟹相比，牠的體型要小很多。公蟹在一至二公斤之間，母蟹則更小。因為渾身短毛，布滿紅色斑點，極容易辨識，沒什麼仿製的「贗品」。吃紅毛蟹可謂邏輯清晰、程序鮮明，一個是肉、一個是膏。低溫和隨流冰漂來的大量浮游生物保證了肉質的緊實肥美，雖然量不多，卻極為嫩滑，帶着一股擋不住的鮮甜奔湧而出。而蟹膏更是讓其他蟹種都甘拜下風的「極品」，母蟹膏多飽滿，濃郁程度堪比流動的芝士，生食都完全不會覺得腥。
紅毛蟹吃法五花八門，能去北海道嘗一頓新鮮的燙蟹自然是最好，只用滾水便已完美；還可以直接打開蟹殼蓋，去掉肺葉後短時蒸好，馬上放入冰塊中急凍，拆出的蟹肉晶瑩剔透，鮮味更增幾分。如果不能，也有冷凍的毛蟹運至各地，做成天婦羅、蟹火鍋等料理，跟意麵一起焗烤也意外驚艷。不過紅毛蟹離開水就幾乎沒了生命，因此還是越鮮越好，講究的始終是個緣分。

「圍城」，是世人冷眼旁觀的隱喻及象徵，這本富睿智的小說，反映出一位智者對人生的概括簡明瞭，對人性的洞察與調侃。錢鍾書善於用洞燭幽微的細膩筆觸，淋漓盡致地刻畫出一個個虛偽、乖張、懦弱的小知識分子之形象，其犀利精微的心理諷刺，使人物形象更具有立體感。他善於應用精言妙語，常用詼諧的鋒刃，刺向這些病態的知識分子，使故事中的這些人各具鮮明的性格特色，使讀者可能在小說中找到自己或他人的影子。
如主角方鴻漸，他是個可悲、可嘆、可憐又有些可愛的人物。他出生於一個無錫沒落鄉紳的家庭，先是在北平求學，後來倚仗了準岳父的資助去英國留洋。

三好集

潘金英
blog.sina.com.cn/u/3232962857
逢周二、四、六見報



圍城人生 心靈象徵

因他是個留學生，家境中等偏好，於是便有些公子哥兒的脾氣。依照小說背景，當時出國留學是中國的一大特色，因此那時候留學生太多了。常言：「物以稀為貴」，留學生這樣多，已經不值錢，甚至連品質也大打折扣了。主角方鴻漸雖不是大奸大惡之人，但他卻是個志大才疏，常滿腹牢騷，也愛自吹自擂的人。這樣平庸卻自以為不凡的人，社會上不是比比皆是嗎？
面對生活，有的人因為平凡

，便以為無能力而不想去面對；有的人卻因為已經取得過成績，怕弄不好有損自己的榮譽而不願去進取；也有的人因為曾有過失敗，便不敢主動去應戰。人，有時最過不了自己心中的關口。的確，外在的敵人縱然強大，但最大的敵人，莫過於自己。人要征服世界，首先要征服自己。
方鴻漸代表着千千萬萬小知識分子的真實生活：試圖改變現實，而又處處碰壁，試圖融進世俗，而又不被接納。「人生如圍城，城外的人想衝進去，城裏的人想衝出來。」人，有的總是生活在自己心靈裏頭的陰影之中，受到心靈的束縛而不願去嘗試、面對，更莫說去拚搏了。這樣一來，人就最終也只能在圍城的圍城中，越困越深。
人怎樣才能突破自己心靈的圍城；讓活着的自己活得更真更好？怎樣正視自己的懶惰和自卑，重拾勤奮與自信，無阻障礙、陰影而有所超越？ (下)



漫條思理
鄭辛遙
逢周四、五見報
經營理念：獨賺人散，分享人聚。



愛的解密

前幾天，我在本欄問：你會怎樣描述藍色呢？於是，我找來了一位「老朋友」——我的字典——看看它怎樣說：藍色是綠與紫之間的顏色，也是晴天或大海的顏色。
我自問，實在很久沒有親手翻字典了，這次舊友重逢是因為一套電影，中文譯名《牛津解密》，但我比較喜歡它的英文原名《教授與瘋子》(The Professor and the Madman)。
故事主軸可以非常簡單地敘述：一位本來不是教授的教授，與一位本來不是瘋子的瘋子，共同編寫了第一本《牛津英語詞典》。這是一部「類傳記電影」，故事看似簡單，但電影之好看卻在細節，而以下我將要提到的是一條支線，並且會有劇透，請注意。
話說，瘋子本來是一位地位超然的軍醫

，但在戰爭中，心理有了嚴重創傷，以至成為了一個常常幻想有人要暗殺他的瘋子。他從美國「逃難」到英國，卻在其間發病，開槍打死了他幻想的敵人。因此，瘋子被關進精神病院，而死者的一家五口也從此失去了家中的父親。
長話短說，在精神病院的瘋子用盡所有方法，想補救自己的罪行，例如自願接受傷害性極大的物理性心理治療，又例如寫信給死者太太、將自己所有的家產贈與死者一家等。另一邊廂，死者太太從一開始的拒絕接受、極度憎恨，慢慢透過認識瘋子（以及現實需要），接受了瘋子的「好意」，後來還成為了他的朋友。
死者一家的生活好轉了，瘋子的病況也因此穩定下來。一切看似順利，卻突然急轉

直下。因為死者太太愛上了瘋子。大家稍安勿躁，先不要質疑劇情（畢竟瘋子是由一代型男辛潘主演），我想說的是瘋子的反應：瘋子，再一次瘋了。
這來到了一條極度深刻的命題：當你的仇人不再對你記恨，甚至有愛，你頓時失去了繼續贖罪的可能。無論這邏輯是否理性，瘋子的確再一次因此而瘋了。愛與恨，很深啊！千絲萬縷，解不開，說不清，哪怕在瘋子有份寫成的大詞典，也找不到滿意的答案。

普通讀者

米哈
m.facebook.com/mihaandlouis
逢周一、三、四、五、日見報



偷詩

古代沒有著作權保護機制，偷詩不像偷竊財物，並沒有相應的處罰，更多的是道德和聲譽層面的譴責。
蘇東坡的好朋友惠崇和尚，有一首五律《訪楊雲卿准上別墅》，詩中第二聯「河分岡勢斷，春入燒痕青」，惠崇最為得意。但這兩句分別出自唐朝詩人司空曙和劉長卿之手。該詩只有四十個字，若按現在論文鑒定標準，查重比例已經達到百分之二十五，惠崇是無法從中文系畢業的。當時有人作詩嘲笑惠崇：「河分岡勢司空曙，春入燒痕劉長卿。不是師兄多犯古，古人詩句犯師兄。」
不過，就像論文有引用文獻，惠崇這樣實則是一種脫胎換骨的化用之獻。而且惠崇分別植入兩位唐代詩人的詩句，渾然天成，

乃是充滿趣味的文字技巧。若說他刻意抄襲，有失公正。再如比惠崇稍晚的陳與義，在北宋滅亡後，寫了一首《傷春》，詩中「孤臣霜髮三千丈，每歲煙花一萬重」，分別化用李白、杜甫的兩句詩，卻噴薄而出大境界，亡國沉鬱之心躍然紙上，更不能說是偷詩。
而有些真正的偷詩賊，令人三觀盡毀。中唐詩人李播任蘄州刺史時，有位李秀才拿着詩作前來拜會。李播一看，竟然是自己的舊作。秀才見被揭穿了，索性乞求李大人將這些詩讓與自己。李播為人倒是爽快，說自己已身居高官，這些舊作已無用，就借給李生。秀才謝別，聲稱將前往江陵拜謁表丈盧尚書。李播大笑，原來這位盧尚書恰是李播的表丈。不料李秀才竟又說，大人既然以詩

相讓，不妨連同表丈一併借給我。臉皮之厚，實在令人瞠目結舌。
《儒林外史》中的牛浦郎，本是個游手好閒的窮小子，偶然間得到了逝世的詩人牛布衣的詩集，便據為己有，冒充牛布衣，混跡於達官顯貴府第。不僅偷詩，連姓名、身份一併偷了。如果說惠崇有可能論文查重畢不了業，那麼這「假牛布衣」就相當於是冒名頂替他人上大學。(上)

瓜園

蓬山
gardenermarvin@gmail.com
逢周四、六、日見報



方筆、圓筆與尖筆

在點畫起筆和收筆的地方，有方、圓、尖的不同，方和圓同樣體現在點畫的轉折處。圓筆不露稜痕，顯得含蓄飽滿；方筆棱角鮮明，顯得峻拔剛健；尖筆鋒芒銳利，顯得勁爽痛快。
王獻之《廿九日帖》多有方筆，剛勁斬截，其兄王徽之的《新月帖》與之同趣。趙孟頫的《三門記》亦強調方筆，在秀美中透出勁健。顏真卿的行書則多用圓筆，含混古拙。八大山人的草書更為典型，點畫之起訖圓渾無跡，一派空明淡宕的氣象。在唐人寫經中，橫畫時見尖銳的起筆，與其他的起筆形態相映成趣。文徵明小楷甚而筆筆尖起，則是另一番味道了。
方、圓、尖皆是對形狀的概括性稱謂，而同一種形狀在不同的作品以及同一作品的

不同部分中，又有不同的表現。在商周時期的甲骨文和金文裏，皆有圓筆和尖筆，相對而言，金文裏的圓筆比甲骨文裏的圓筆更圓，甲骨文裏的尖筆比金文裏的尖筆更尖，這顯然關乎鑄造與契刻的不同工藝。
金石與墨跡又有不同。金石中的方、圓、尖往往性格更為鮮明，方者更方，圓者更圓，尖者更尖，而墨跡中的筆形則顯得含混而豐富。將戰國、秦、漢簡牘中的字跡與同期金石中的字跡相比，就可以發現這一點，後世的魏碑、唐碑與晉唐墨跡相比，同樣有這樣的差別。
有的書家力求從碑刻中的點畫體悟出書丹時的鮮活面貌來，正如啟功先生所云「透過刀鋒看筆鋒」。亦有衆多書家通過取法金石中的字跡，筆下洋溢着金石之氣，比如金

農、趙之謙下筆多方，康有為下筆多圓，皆氣象不凡。
碑刻中鮮明的方筆與圓筆，從消極處看，改變了墨跡的形態；而從積極處看，則讓略顯含混的筆形變得特徵鮮明起來，就像漫畫用誇張的手法表現了人的相貌特點。刻碑的人與書丹的人是同時的人，刻工其實是以刀刻的方式闡釋書丹的字跡，刻工對字跡的理解對於後世是彌足珍貴的。假如把書丹的原貌看做一座山，刀鋒不僅僅是籠罩在山上的霧，也是通向那座山的一條路。

書之妙道

鄧寶劍
逢周四見報



太陽鏡與時尚小物

算一下夏日的好伴侶：帽子、雨傘和一副太陽鏡，有型有款又實用當然最好。RAY-BAN被形容為太陽鏡之父，目前我用的太陽鏡，的確是「雷朋」，在此之前，卡地亞與DIOR都是我的至愛，金邊的卡地亞太陽鏡很耀眼，但配便服不好看，轉換了平光鏡片後較少用；DIOR的鏡框大，總覺與自己臉型不相配。用得最久的是德國百年老牌「羅敦司得」，款式沒有什麼花巧，但精湛的工藝鏡片還是值得讚許，近年這牌子比較低調。輾轉到現在，覺得「雷朋」太陽鏡線條簡單，最重要是售價合理

度，適合工作繁忙的人士。要注意鏡片顏色的深度並非代表抗UV的能力，鏡片主要的功能是過濾紫外線，免眼睛受到照射，所以記着要「有型有款」的同時，配鏡片也要聽聽視光師給你的意見。
我大概從前年開始，就擁有一部可愛的迷你小風扇，這新品近年風行一時，人人手上一把，不過我除了試過一次看球賽應用之外，平日卻沒有隨身攜帶

。早期的小風扇，儲電的功能很低，不到半場球賽已用完，但現在的產品已有改良，有較佳的儲電功能，需要在戶外短時間應用還是可以的。外形上由最初的單色調到現在什麼櫻花粉色也有，最近還發展到一物多用，無扇葉、變身LED電筒等功能，也可見商人把握潮流時機的能量有多強。

衣尚

蕙蕙
逢周二、四見報



食色

判答
panda5171@163.com
逢周二、四、六見報

